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2021年遭迫害概述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21年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中有3人被迫害致死；16人被非法判刑；59人遭绑架，其中太和区25人，凌海市21人；9人被非法拘留；34人被骚扰，其中太和区14人，义县10人。下面将主要迫害事实加以概述。

一、迫害致死案例

（一）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李国刚含冤离世

李国刚，凌海市法轮功学员。2010年7月18日，他下夜班回家途中遭绑架，后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迫害一年。从教养院回家后不久李国刚开始出现不正确状态，言语混乱，并口吐白沫、抽搐，伴随着小便失禁。

家人把李国刚送到大凌河医院诊治，医院检查的结论是脑炎，回家后李国刚情形时好时坏，一天不如一天，小便失禁，大脑失忆，出门就找不到回家的路。2011年9月后李国刚的状态更加失常，整夜不睡觉，到处乱翻，两眼呆滞，思维错乱，从前的事情没有逻辑地乱说。

根据李国刚的表现，亲朋好友怀疑他在教养院期间被恶人施用了针剂或在食物中加了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所致。历经9年多痛苦的挣扎，李国刚于2020年1月3日含冤离世，终年65岁。

李国刚妻子王兰芝曾被非法判刑6年，遭残忍酷刑迫害，出狱时人已精神恍惚、神智不清。2010年7月李国刚被绑架时，只有王兰芝一个人在家，受到惊吓，加重病情，于2013年大年初三含冤离世。

（二）十三年残酷迫害 义县姜艳玲含冤离世

姜艳玲，锦州市义县城关乡法轮功学员。因为修炼法轮功，长期遭中共不法人员的骚扰、绑架、非法抄家等迫害，家人也承受了身心上痛苦和经济上巨大的损失。2019年12月22日，已在外漂泊5年零5个月的姜艳玲，被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姜成等绑架，2010年5月，义县人民法院秘密枉判姜艳玲13年。虽然她当时已出现多种病症，身体状况堪忧，但仍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

在那里姜艳玲遭受残酷的迫害，身体出现了子宫肌瘤、心脏病、血管瘤、吐血、高烧不退等严重症状，生命垂危，被送进监狱医院。监狱怕承担责任，通知家人，2011年4月30日，姜艳玲被接回到家中。11月3日，她身体刚刚恢复一些，恶人以为其检查身体为由，将其诱骗、劫回辽宁省女子监狱。

2013年7月10日，姜艳玲因身体被迫害得极度虚弱，再次被保外就医。回到家中，义县公安局城关乡派出所还不断到家中骚扰，被迫流离失所，没得到好好休养。2021年2月12日，姜艳玲含冤离世，年仅63周岁。

（三）史长青在迫害中离世

史长青，52岁，锦州市义县法轮功学员。2001年12月末去北京讲述法轮功真相，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大兴看守所，后被转入义县看守所，两个月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关押在锦州劳动教养院。

2003年秋天，史长青在家中，被义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关押在义县看守所，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在锦州劳动教养院期间遭受各种酷刑折磨。2006年史长青回到家

中，但目光呆滞。2018年出现高血压、脑出血，于2021年1月14日含冤离世。

二、非法判刑

锦州市政法委为集中迫害法轮功学员，伙同市委出台规定，从2020年8月1日起锦州所辖各县区的法轮功学员构陷案，都集中到凌海检察院和凌海法院统一管理。对于这些案件，他们与政法委沆瀣一气，罔顾事实和国家法律，积极执行中共的迫害政策，不考虑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盲目执行所谓的上级命令，诬判多名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制造了许多人间悲剧。2021年他们枉判法轮功学员15人（孙荣华是被北镇法院非法判刑的），其中刑期5年及以上的6人，锦州中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上诉案件，一律维持非法原判。

法轮功学员孙继萍在看守所被迫害得身体状况急转直下，血色素不到5克，身体出现浮肿，多次出现生命危险，被送到医院输血抢救，家属申请保外就医被拒绝。

三、恶人恶行录

在中共的迫害政策下，一些中共官员盲目地执行所谓的上级命令，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骚扰、绑架、罚款、扣发养老金、判刑、甚至虐杀等等，给法轮功学员和家人造成了巨大的身心伤害。

（一）凌海市公安局局长叶成恶行

叶成，男，曾任锦州市太和区政法委书记、义县公安局局长、锦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2021年5月调到凌海市任公安局局长。

多年来，叶成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特别在恶警王立军任锦州市公安局局长期间，叶成迫害（转下页）

(接上页) 法轮功学员非常卖力, 包括在幕后策划、指挥对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等。

叶成任凌海市公安局局长后, 发现凌海政绩排名倒数第一, 为拼凑政绩, 把加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力度作为重要的一项。于是指派下属及各乡镇派出所, 采用到凌海大集蹲坑、跟踪等手段, 非法抓捕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并叫嚣: 抓不到人, 就别回家, 还扬言: 咱咋也得弄个倒数第二。

在他的一声令下, 半个月内有 10 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绑架、抄家, 其中两名法轮功学员和一名家属被非法拘留 15 天; 3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女子看守所, 叶成说是“严打”, 要进一步构陷 3 人, 起诉、判刑。

(二) 锦州市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李刚恶行

李刚, 男, 锦州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他多年来积极执行江泽民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 对锦州市滨海新区的多名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非法抄家, 并进一步构陷, 直至被非法判刑。

仅举几例: 法轮功学员韩俊达被绑架、抄家, 李刚在明知韩俊达无罪, 检察院两次退卷的情况下, 仍继续构陷, 致韩被非法判刑 19 个月; 法轮功学员代平、唐淑云、刘翠梅和才桂艳在周边农村讲法轮功真相时, 被绑架、非法抄家, 李刚将 4 位学员构陷至检察院, 滨海新区法院枉判代平 5 年、刘翠梅 2 年 6 个月、唐淑云 2 年、才桂艳一年; 法轮功学员华艳茹在工作单位被李刚等绑架, 构陷至检察院, 后来被非法判刑 2 年。

(三) 锦州市政法委书记姚国民恶行

中共迫害法轮功 21 年来, 姚国民先后在锦州的义县、黑山、凌海和锦州市等地就职, 分别任县政法委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凌海市委书记、锦州市政法委书记等职。多年来, 姚国民就职地区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抄家、关

押、劳教、判刑、罚款、侵吞养老金等方面的迫害, 他或是直接策划组织者, 或是间接责任者。

特别是在姚国民任锦州市政法委书记后, 操控政法委, 干涉锦州各级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起诉社保局侵吞养老金案件的裁决, 使法轮功学员在一审阶段就被冤判, 然后又继续干涉二审的审判, 使参与的法官左右为难, 一名法官曾对法轮功学员无奈地说: “你别把我当法官, 就把我当作一般工作人员吧, 有些事情我说了不算, 事情不象你想得那么简单。”

(四) 原锦州市公安局局长张振铎恶行

张振铎, 男, 现任大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曾在沈阳、锦州等迫害法轮功严重的地区任职, 他积极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 对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酷刑、致死、致残等严重罪行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张振铎任锦州市公安局局长期间, 锦州地区有 100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 80 人次被绑架, 27 人被骚扰, 12 人被非法判刑, 其中佟跃亮和杨玉辉还分别被勒索罚金 2 万元和 5 万元, 邵明罡和李艳秋两名学员被迫害致死。

(五) 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刘长杰、李蕾恶行

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新任局长吴亚凡和政委王超为捞取政治资本, 争夺锦州市公安局各分局年度办案数量第一, 指使国保大队大肆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和家属。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的短短 23 天时间内, 以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刘长杰、副大队长李蕾为首的警察, 伙同辖区内的派出所, 有预谋地非法抓捕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和家属 19 人, 骚扰 4 人。

据不完全统计, 自 2016 年 5 月以来, 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的刘长杰、李蕾等人积极执行中共的迫害政策, 主动充当打手, 先后绑

架了辖区内 (包括波及到其它城区) 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 53 人, 其中非法判刑 17 人, 一年以上刑期 (含一年) 14 人, 最高刑期达 7 年, 法轮功学员李艳秋在监狱被迫害致死; 非法行政拘留 9 人; 骚扰至少 13 人。

四、善恶有报是天理

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 给法轮功学员及家人带来了无法估量的巨大苦难, 也给参与迫害的各级官员带来了无法逃脱的现世报应。在过去的一年内锦州有 8 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政法和公检法官员, 以被查或自杀的形式遭到恶报。

被调查的有: 原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任北镇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的刘武仁; 原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德顺; 原北镇市公安局局长、北镇市副市长胡斌; 曾在北镇市、龙栖湾新区、滨海新区和凌海市等地任公安局局长的王凯; 锦州前政法委书记杨玖英; 原锦州锦粮集团董事长, 曾任古塔区政法委书记的尹逊。原太和区法院院长康赢健, 曾任锦州市黑山县法院院长, 2021 年 5 月被辽宁巡视组约谈后, 卧轨自杀; 原义县县委书记赵难, 因贪腐被判刑, 晚年患上糖尿病和脑血栓, 于 2021 年 6 月从自家住所锦州万通公寓 20 楼跳楼自杀。

五、结语

23 年来, 法轮功学员在巨难中仍然秉承“真、善、忍”的理念, 向民众讲述着法轮功真相, 传播福音, 为的是民众能够明正邪, 辨是非, 在遇到灾难时能够逢凶化吉, 柳暗花明。从 2004 年开始的“三退” (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 大潮, 目前已经有 3 亿 9 千万的中国人选择“三退”, 包括从上至下社会的各个阶层, 为自己和家人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希望广大民众能够明真相, 冲破谎言, 在这场大瘟疫中, 平安度过, 走向美好的未来。(节选) ◇

